

盐城市民政局

局长办公会议纪要

第2号

盐城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2日

2023年2月22日下午，市民政局党委书记、局长连倩在市行政中心四楼东会议室主持召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了相关具体事项。关于此次提请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会议决定：

一、关于疫情期间购买一次性餐具、药物及防护用品、医疗器械及防控物资事项。（一）购买一次性餐具。2022年12月，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形势极其严峻，为减少人员接触，降低感染风险，在院职工及老人全部使用一次性餐具。同意市社会福利院通过询价紧急购买1个月用量，约73000元。（二）购买抗新冠肺炎药物及防护用品等疫情防控物资。根据《养老机构新冠疫情防控指南》要求，养老机构需配备抗原检测试剂、抗病毒、退热等常用药物及防护用品等，满足动态监测、个人防护及医疗救治等需要。同意市社会福利院在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采购10000人次抗原、1000盒莲花清瘟胶囊、200瓶布洛芬片、20000只口

罩、3000件防护服等防疫物资，合计约25.8万元。（三）购买医疗器械及防控物资。根据《养老机构新冠疫情防控指南》要求，养老机构需配备制氧设备、脉氧仪等医疗设备及防护用品、消毒用品等，满足巡视监测、个人防护及居室环境消毒需要。同意市社会福利院通过询价紧急采购2台心电监护仪、2台电动吸痰仪、100只脉氧仪、3台氧气瓶、10只氧气袋等医疗设备及隔离衣、乳胶手套、鞋套等防疫物资等，合计5.8万元。

二、关于发放春节慰问金和一线工作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事项。（一）发放使用20万元春节慰问金。根据江苏省民政厅《关于做好春节期间养老服务领域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多措并举做好养老机构纾困支持，盐南高新区安排市社会福利院春节慰问金20万元。同意市社会福利院对2023年春节期间坚守岗位78名职工发放慰问金19.2万元，0.8万元用于封闭期间职工生活物资采购（卫生纸、牙膏等）。（二）发放新冠肺炎防控期间合同制一线工作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依据《关于转发<市民政局全力做好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和有序开展服务工作通知>的通知》（盐防综〔2020〕15号）文件、《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盐城市财政局转发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关工资福利待遇工作的通知》（盐城社发〔2020〕24号）、国家《劳动法》相关规定，同意市社会福利院为新冠肺炎防控期间合同制一线工作人员发放

(2022.11.15-2022.12.31)临时性工作补助,总计208863元。

三、关于大宗物资采购招标、支付物业延迟服务费事项。

(一)大宗物资采购招标。根据《关于印发〈盐城市民政局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民发〔2018〕5号),同意市社会福利院对食堂大宗物资(米、面;肉、水产、蛋;蔬菜;调料、杂粮;水果等)公开招标。(二)支付物业延期服务费。因疫情原因,市招标办推迟2023年物业招标,同意市社会福利院原物业公司延期服务一个月(2023年2月),支付标准按原招标合同(原合同12个月服务费1002795.86元)考核合格后支付,总计83566.32元。

四、关于签订媒体合作协议事项。(一)同意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与江苏新华日报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在《新华日报》发布稿件,并同步推送交汇点等新媒体平台,总计约11万元。(二)同意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与盐城广播电视总台签订宣传合作协议,在《盐城新闻》《今日民生》栏目宣传全市民政重点工作、福彩行业动态,拍摄制作短视频、专题片,福彩公益宣传在《今日民声》及微信公众号发布,做好对外推广,总计约40万元。

五、学习《市财政局关于反馈盐城市民政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的函》。要求各条线对照绩效评估报告,主动认领问题,深刻剖析原因,提出改进目标,抓紧弥补短板。

主持：连 倩

出席：彭 涛 张伟中 申亚林 司爱平 王 锋

列席：吴进中

参加：郭 健 陆 玲 仓 松

记录：柏明超